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鲁山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鲁山县加快实现绿色自然资源的崛起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现将我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组织领导，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听取工作汇报，部署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土地权益保障、城市规划、行政处罚、不动产权属争议、信访等领域重大问题，健全完善机制，细化任务清单，将法治政府建设与日常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着力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落实领导班子学法制度，推动全局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提升服务尊程序”的原则，促使各项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措施得到进一步落实。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措施。认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国共产党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强化法治观念，严格依法办事，不断提高自然资源领域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及《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全面落实《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规定》的情况

1.开展源头治理专项攻坚。全力推动“绿色自然资源”建设，努力打造执法铁军，重拳出击整治乱占耕地、无证开采矿产、违规开发等违法现象，集中优势力量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把调解工作贯穿于办理全过程，重证据、尊客观、讲程序，协调属地政府参与权属争议的化解，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诉求。

2.深入推进各项工作法治化。在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接待窗口设立普法阵地，印制涉及不动产登记、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土地招拍挂、耕保、采矿许可等各个领域的办理流程图，明确法律规定和办理条件，丰富《自然资源工作指南》等资料，并通过宣传栏、宣传标语等形式营造浓厚氛围，让“绿色自然资源”理念深入人心。

3.重视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应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确保胜诉率不断提升。主动听取鲁山县法院行政庭主审法官和主管院长对案件的处理建议，推动调解工作与行政审判（行政复议）有机融合，引导当事人以协商方式处理行政争议，真正做到实质性化解，避免败诉结果的发生。

4.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宪法宣传日”、“土地管理法宣传日”、“耕地保护宣传日”等专项活动创造的契机，组织各重要股室的精干力量在文化广场、公园、党群服务中心、田间地头张贴标语，向不特定对象发放宣传彩页、图书，向服务对象解读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耐心解答疑惑，引导群众正确维权。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经过一年的努力，虽然我局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干部队伍中学法氛围不够浓厚，工作措施有待提升，在实际工作中引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工作难题的措施还存在不足之处；二是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尽管我局已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但覆盖面仍需扩大，对重要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不够全面、社会面宣传不够广泛，仍需创新方式方法加大日常宣传力度；三是规范化管理水平还有差距，依法治理程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以上问题的存在，既有历史遗留问题、执法面广、调查取证难度大等客观因素产生的影响，也存在自身能动性不足、学法用法力度不高等主观原因。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2025年，我局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工作高质量发展，将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快构建、优化各项制度体系，狠抓各项业务规范化建设，严守法律底线，推动土地保护、矿业治理、不动产登记、城市规划、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办理等各个领域全面进入法治化管理轨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依法治国理念，全面开启绩效考评机制，狠抓责任追究，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2025年1月